

<<中国古代的法律形式>>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古代的法律形式>>

13位ISBN编号：9787546349749

10位ISBN编号：7546349745

出版时间：2011-5

出版时间：李翠翠、金开诚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1-05出版)

作者：李翠翠 著

页数：13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中国古代的法律形式>>

### 前言

文化是一种社会现象，是人类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有机融合的产物；同时又是一种历史现象，是社会的历史沉积。

当今世界，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人们也越来越重视本民族的文化。

我们只有加强对本民族文化的继承和创新，才能更好地弘扬民族精神，增强民族凝聚力。

历史经验告诉我们，任何一个民族要想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必须具有自尊、自信、自强的民族意识。

文化是维系一个民族生存和发展的强大动力。

一个民族的存在依赖文化，文化的解体就是一个民族的消亡。

随着我国综合国力的日益强大，广大民众对重塑民族自尊心和自豪感的愿望日益迫切。

作为民族大家庭中的一员，将源远流长、博大精深的中国文化继承并传播给广大群众，特别是青年一代，是我们出版人义不容辞的责任。

本套丛书是由吉林文史出版社和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国内知名专家学者编写的一套旨在传播中华五千年优秀传统文化，提高全民文化修养的大型知识读本。

该书在深入挖掘和整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成果的同时，结合社会发展，注入了时代精神。

书中优美生动的文字、简明通俗的语言、图文并茂的形式，把中国文化中的物态文化、制度文化、行为文化、精神文化等知识要点全面展示给读者。

点点滴滴的文化知识仿佛颗颗繁星，组成了灿烂辉煌的中国文化的天穹。

希望本书能为弘扬中华五千年优秀传统文化、增强各民族团结、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尽一份绵薄之力，也坚信我们的中华民族一定能够早日实现伟大复兴！

## <<中国古代的法律形式>>

### 内容概要

《中国文化知识读本》是在传播中华五千年优秀传统文化，提高全民文化修养的大型知识读本。

《中国文化知识读本：中国古代的法律形式》为丛书之一，介绍了法律形式的历史演变、中国古代文本中的法律形式、中国古代法中的例、中国古代法的令等内容。

《中国文化知识读本：中国古代的法律形式》中优美生动的文字、简明通俗的语言、图文并茂的形式，把中国文化中的制度文化等知识要点全面展示给读者。

## <<中国古代的法律形式>>

### 书籍目录

一、法律形式的历史演变二、中国古代文本中的法律形式三、中国古代法中的例四、中国古代法的令

## &lt;&lt;中国古代的法律形式&gt;&gt;

## 章节摘录

(一)历代王朝的法典变化及法律形式 下面简要介绍历朝历代法律形式的名称及不同名称所代表的具体含义。

1. 先秦时期 夏、商、周三代的法律属于奴隶制法律，以习惯法为主。

夏、商两代的法律分别是《禹刑》和《汤刑》，西周的法律主要是《九刑》，根据史书记载：“夏有乱政，而作《禹刑》。

商有乱政，而作《汤刑》。

周有乱政，而作《九刑》。

”(《左传·昭公六年》)《禹刑》《汤刑》《九刑》的内容主要是刑法规范，其性质相当于现代的法典。

春秋初期，各诸侯国基本沿袭西周的法律。

但到春秋末期，法律制度开始发生重大变革，法制逐步走向封建化。

郑国子产制“铸刑书”、晋国赵鞅制“铸刑鼎”、郑国邓析制“竹刑”，并首次开始向社会公布，对后世成文法典的发展具有深远的影响。

夏、商、西周的法律形式：夏朝的法律形式是誓，商朝除了誓外，还有诰和命等。

西周在夏商法律形式的基础上，出现了礼、遗训和殷彝。

誓，有军令性质的誓词。

诰，统治者关于施政的训令。

命，周王就具体事务临时向行政机关发布的命令。

礼，是一个综合性的概念，包括多种规范内容。

遗训，先王发布的誓命。

殷彝，商朝法律规定中有利于周朝统治的那些内容。

2. 战国、秦、汉时期 战国时魏相李悝制定了封建社会第一部系统的法典《法经》，其内容包括《盗法》《贼法》《囚法》《捕法》《杂法》《具法》共六篇，标志着中国古代立法技术已开始走向成熟。

它所采取的篇章结构和编排体例为后世所接受，对后来的封建法典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商鞅入秦为相，直接把《法经》带到秦国，他改法为律，以《法经》为蓝本制定秦律，从此律遂作为法的主要表现形式在以后各代的成文法典中广为使用。

秦始皇统一中国后，采取了在全国统一法律的措施，取消六国法律，改行秦律。

汉朝刘邦参考秦律制定汉律。

萧何在秦代施行的《法经》六篇之后，增加《户律》《兴律》《厩律》三篇，同《法经》一起合为九章，史称《九章律》。

除《九章律》外，汉高祖还命叔孙通制定《傍章律》。

汉武帝时廷尉张汤作有《越宫律》二十七篇。

御史赵禹作《朝律》六篇。

《九章律》《傍章律》《越宫律》《朝律》，统称为“汉律六十篇”。

秦朝的法律形式：律，商鞅改法为律，律自秦始。

律是秦朝最基本的法律形式，为后世的法典化奠定了基础。

令，秦朝的命、令、制、诏，在法律意义上没有原则性的区别，都是皇帝针对特定的事项、特定的对象临时发布的命令、批示等。

式，式作为一种法律形式，最早出现于秦。

P3-7

## <<中国古代的法律形式>>

### 编辑推荐

《中国文化知识读本》是一套旨在传播中华五千年优秀传统文化，提高全民文化修养的大型知识读本。

该丛书在深入挖掘和整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成果的同时，结合社会发展，注入了时代精神。

书中优美生动的文字、简明通俗的语言，图文并茂的形式，把中国文化中的物态文化、制度文化、行为文化、精神文化等知识要点全面展示给读者。

点点滴滴的文化知识仿佛颗颗繁星，组成了灿烂辉煌的中国文化的天空。

李翠翠编著的《中国古代的法律形式》为丛书之一，介绍了法律形式的历史演变、中国古代文本中的法律形式、中国古代法中的例、中国古代法的令等内容。

<<中国古代的法律形式>>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